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 讚成                       | 反對           |             |
| 1.    |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郎世杰 (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p> | 154,253,815<br>(100.00%) | 0<br>(0.00%) | 154,253,815 |
| 2.    | <p>(a) 謹此批准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可能獲行使及於該等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p> <p>(b) 向董事授出有條件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通告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p>  | 154,136,015<br>(100.00%) | 0<br>(0.00%) | 154,136,015 |
| 3.    |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通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故並未予以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847,114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9,847,114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而須放棄投贊成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放棄投票，因此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